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地址：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

承辦人：邱佩諄

電話：(02)2349-6705

傳真：(02)2545-0426

電子信箱：pcchiou@iot.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運資字第1130900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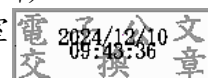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0900582-0-0.docx、1130900582-0-1.pdf)

主旨：檢送「IOT-113-IBF009『113年度參與APEC運輸部門相關事務與國際合作』」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台灣經濟研究院依審查意見研提處理情形答覆意見，並依契約規定，於本(113)年12月25日前提送修正定稿。

正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趙晉緯專門委員、交通部航政司林榮政專門委員、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林金生專門委員、交通部航港局張嘉紋組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邢仁杰技正、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航政司、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飛航安全電子協會、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運輸計畫及陸運組、運輸工程及海空運組、運輸安全組、運輸經營及管理組、運輸科技及資訊組、運輸能源及環境組、運輸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五所)

副本：本所所長室、王副所長室、蘇副所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



陸、主席致詞(略)

柒、簡報及討論 (略)

捌、綜合討論

● 主席：

感謝台經院報告，過去一年在各單位支持下，APEC 成果豐碩，衷心感謝。本年度亦係本人接任領隊後首次參與，雖面臨挑戰，仍能取得突破，皆因大家的支持。如簡報所示，運研所在國際連結方面，透過 APEC 場域分別延伸了與日本及澳洲的雙邊交流合作。航港局與民航局以往皆有類似機制與成果，藉著 APEC 參與推動國際雙邊交流之業務擴展與接軌。若大家持續參與，未來當可有更多突破。舉例而言，本所已獲多項獎項的電動大客車智慧充電計畫，該計畫除了獲得能源智慧社區倡議最佳案例外，也獲得交通部服務獎，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這一領域努力與 APEC 區域分享成果。

● 交通部航政司陳副研究員勁睿(綜整現場及書面意見)：

一、經檢視本案期末報告內容，內容詳述本(113)年度我國運輸部門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之情形，其中運輸工作小組第 53 及 54 次會議辦理過程中，關於各國動態及議題趨勢蒐集、對我國運輸領域之影響研析、我國因應建議及會議參與籌備等工作，台經院報告內容均有涵蓋，有助 113 年度各項任務圓滿完成，爰期末報告尚符合本計畫勞務採購說明書之要求，在此感謝研究單位的努力。

二、未來展望方面，請台經院持續針對近期我國重要政策指示、願景及國際情勢進行重點提示及 APEC 會員體間對於各項議題之立場蒐集，以利後續我國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事務，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會員體之交流，其中針對海、空運建議持續資料蒐集方向包括：

1. 永續空運相關議題(包含會員體間推動空運減碳事宜、美方申請「建立永續航空燃油產銷供應鏈」專案之進展)。

2.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綠色海運合作相關之國際海事公約及趨勢。
3. 近年我國在 APEC 申辦「疫後打造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計畫後，後續其他會員體針對此議題之動態及回饋。
4. 亞太區域卓越船員訓練網路(APEC SEN)推動提升船員福祉及促進就業之相關作為，作為下年度海運勞動力政策主題會議參據。

三、有關報告書文字部分，修正意見如下

1. 報告書(P.141-142)提及我國於航空層面可分享發展經驗之議題主要淨零碳排及永續航空燃油，而報告書(P.143-144)提及建議可將「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啟動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主計畫（整體規劃）」等議題成果於 TPTWG 場域呈現，建議補充兩者連結性。
2. 報告書(P.144)案內建議我國爭取政策主題或計畫辦理之可能方向，有「推動桃園第二期自由港區開發計畫，朝國際物流配銷、加值、檢測維修、生物科技及冷鏈等方向發展」一項，惟該計畫尚在土地徵收階段，規劃內容亦未定案，仍有調整變動之可能性，爰建議暫不列入。

● 交通部航港局張科長任緯(綜整現場及書面意見)：

- 一、首先感謝運研所及台經院團隊在本局參與 APEC 過程中持續協助，不論是事前情資蒐集，或是組團庶務，乃至流程進行，表示感謝。
- 二、航港局近年申辦「疫後打造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並於去年舉辦國際論壇，成果豐碩，目前本局也規劃未來持續提出計畫，今年起也透過本局委辦團隊進行先期研究。從方才台經院報告中可知，整體 TPTWG 計畫申請數量較以往減少，盼透過本局做法，可在未來對 TPTWG 帶來貢獻。
- 三、報告 P.51 APEC 第 3 期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SCFAP III)，其中表 3-3 名稱應為「SCFAP III」，請確認一致性。

四、報告 P.51 表 3-3 LPI「集裝箱船」，建議修正為「貨櫃船」，建請全面檢視，一併修正。

五、報告 P.51 表 3-3 LPI…「集裝箱船在港口的周轉時間，按船的 TEU 加權(天)」，原文「container ships' turnarouond time at port weighted by ship' TEU (days)」，建議修正為「以船舶 TEU 數及天數加權之貨櫃船在港周轉時間」。

六、報告 P.77 查 APEC 簡明參考手冊，APSN 中文為港口服務網絡，建請全面檢視，一併修正。

七、報告 P.82 查 APEC 簡明參考手冊，APEC SEN 中文為海員卓越網絡，建請全面檢視，一併修正。

●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楊秘書長崇正：**

一、簡報 P.36 關於後續建議裡面，分成三個部分，一個是綠色海運，第二個是船員能力建置，第三個是海運數位化，這三點其實是環環相扣的三角形，相互影響連動。

二、上週五(11/29)航港局舉辦了國際海運雙軸轉型論壇，該轉型源自 IMO 與歐盟，主要包括綠色與數位化兩大方向。綠色轉型為目標，數位化則是實現目標的手段。然而，無論是手段還是目標，最關鍵的仍是船員的能力建設。這將對接受傳統海事教育，例如航海系與輪機系的學生來說，帶來相當衝擊。此外，對於在職船員的訓練，其過去的證照及教育背景，與當前的雙軸轉型需求可能存在落差。因此，促進船員能力建設應從多方面著手。首先，海事院校的課程設計需要與教育部及交通部協調合作，除了 STCW 公約要求的基礎課程外，還需加入綠色與數位化相關課程，這將需要對課程進行調整與優化。

三、國內航商大多已積極推動數位化與綠色化轉型，並已自發性地投入相關工作。

四、關於在職船員訓練，需考慮在一至兩年內開設針對綠色化與數位化的課程、論壇及研習班，並加以推動。

五、簡報 P.38 後續建議第 4 點中，智慧型運輸領域的論述較為完整，但複合運輸領域，如海空聯運、海鐵聯運及海工聯運，未有涉及，建議補充相關內容。

●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林理事長炯炘：**

感謝運研所及計畫團隊在海運議題上的努力。同時，正如楊秘書長在交通部航港局主辦的雙軸論壇中所提，雙軸轉型涵蓋淨零排碳與數位化智慧化。我認為，推動這些目標需要從國內開始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大平台。目前，各部門間的系統尚未互通，如交通部、航港局、I-Marine 及港務公司有不同系統，而財政部也有針對關港貿的系統。此些系統間缺乏整合，無法有效提升臺灣港航物流及整體產業營運環境。因此，亟需建立一個能夠整合這些資料的平台，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強產業競爭力。舉例來說，貨櫃業務中，陸路運輸及港口物流的資料即可互通。進口貨櫃的重量資料已進入海關系統，惟此些數據未必能即時共享給陸運及執法單位，造成拖車的運輸停滯。若能在跨部門間實現資料共享，便能改善物流效率，提升貨櫃周轉率，並降低進出口障礙。透過建立跨部會平台，不僅可提升臺灣港口營運環境，也為全球港航物流提供典範。

●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翁理事長堯賢：**

一、台經院提送之期末報告非常詳盡，無修正意見。

二、今年夏天本人參加 FIATA 在峇里島舉辦的亞太區域會議，會前應要求提供臺灣海空運發展簡報。感謝航政司韓司長及其同仁提供資料，包括第三機場建設進度、海境外轉運中心運作及郵輪碼頭發展等。在會議中，本人向東協十國、FIATA 主席及當地官員進行簡報，詳細介紹臺灣的海空運發展。尤其是第三機場建設，獲得了航空公司及多個國家的高度關注，並要求進一步的簡報。對於柬埔寨、寮國等國家不太了解的境外轉運中心，本人也提供了相關資料。在上週的雙軸論壇上，再次向韓司長表達感謝。今日也藉此機會再次感謝航政司同仁支持，讓我們能以民間組織的力量推廣臺灣的發展。

●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趙專門委員晉緯**

- 一、首先，從計畫的書面報告和今日簡報中可看出，台經院在本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協助本部參與運輸工作小組等活動，並成功完成許多重要成果和工作，對此本人表示高度肯定。
- 二、如同主席所說，台經院乃至於各業管單位都可能會有人員異動情形，所以經驗傳承與累積至關重要。建議台經院在相關工作中，注意經驗的傳承與訓練，確保關鍵資訊能順利接續。
- 三、近年來，陸運專家小組的議題逐步從車輛和道路安全擴展到淨零轉型與相關推動。本司委託支援淨零轉型業務也是由台經院五所團隊協助，爰針對陸運部分，建議台經院五所團隊在整理資料時，結合內部資源與專業，將淨零轉型相關內容提供給 LEG 及 IIEG 小組參考。
- 四、近兩年來，我國在 LEG 的參與相對較為低調，相較於空運和海運部門的豐碩成果，令人羨慕，這可能與陸運部門的業務調整有關。建議台經院團隊持續協助陸運部門收集相關資料，並在明年正式會議前提供更多資訊，幫助陸運領域與會人員準備相關議題。

● **交通部民航局邢技正仁杰(綜整現場及書面意見)**

- 一、非常感謝主秘及相關 APEC 的參與同仁，協助本次本局推派人選參與 AEG 主席選舉事宜，再次感謝各位過去這幾個月之努力。
- 二、我國目前在運輸工作小組及所屬專家小組派員擔任諸多領導職，通常需負責於會前擬定議程並於會後彙整會議紀錄。因本案工作項目已包含會前及會後資訊彙整，性質與內容與前述工作相似，建議主辦單位考量於本案工作範疇納入支援相關人員執行工作之可能性以擴大本案效益。
- 三、ICAO 在亞太地區已成立區域辦公室協助區域內國家辦理航空技術議題事務，APECTPTWG 則較偏向政策層面。建議團隊在蒐集 AEG 相關資料時可適度參考 ICAO 亞太區會議資訊與決議，有助於掌握航空議題最新發展趨勢，可使我國在研擬參與 TPTWG 之策略規劃及研提發言立場

等本案既定工作項目上與 ICAO 相關議題發展方向更契合。

● **交通部航政司林專門委員榮政：**

- 一、感謝運研所和台經院團隊在 APEC 運輸部門事務上的長期協助與推動。台經院今年的成果豐碩，涵蓋多個面向，值得肯定。特別是過去一年，台經院團隊系統性地記錄了本部相關單位參與 APEC 運輸事務及國際合作的歷程，並將歷次部長會議和各項會議的重點整理成冊，為業務單位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資料，對團隊的用心與努力，深表感謝與肯定。
- 二、建議將年度重要會議及重點以一頁形式呈現，彙整會議的時序表，包括主辦國家、會議名稱、地點及討論重點，這樣有助於參與者快速瀏覽並掌握會議的全貌。此做法將有助於後續同仁理解歷次會議的關鍵內容及討論過程，並作為參考資料。希望在合約範圍內，台經院能協助推動此項工作，為未來的報告提供更具體且易於查閱的資料。
- 三、剛才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楊秘書長建議，本司已責成航港局逐一推動。特別針對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即 115 至 117 年期間的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這是一項重大突破。航港局已編列 3.58 億元經費，進行設備採購、模擬機升級、海事人員電子證書服務網建立及培訓課程數位化。本年 4 月，本部邀集運研所、交環處、主計處、國發會、教育部、漁業署及港務公司等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達成共識。航港局已依此修正計畫，並於 8 月 21 日呈報行政院審議，待核定後將正式推動。這對海事人員訓練是一次重大突破。

●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林專門委員金生**

- 一、台經院本年度在資料蒐集、參與相關會議都有豐碩成果，值得肯定。
- 二、針對本司業務相關產業發展，建議未來台經院在交通產業方面加強資料收集，並向政府機關提出建議。近期，科資司已成立 AI 交通產業小組，TPTWG 也涉及智慧運輸領域。因此，建議台經院與運研所及科資司加強合作，在 APEC 運輸場域就 AI 交通產業發展協助資料蒐集及政策建議分析，提供相關支持。

● 交通部航港局張組長嘉紋(綜整現場及書面意見)

- 一、從台經院的簡報中可見，陳主秘長期參與 APEC 的經驗豐富，對整個 APEC 運作流程非常熟悉而且也非常的重視。今年的亮點非常豐碩。另外，今年度的 TPTWG54 會議，本局任緯科長在 MEG 簡報海事單一窗口之外，本局也得知 MEG 主席在 8 月臨時出缺，航港局原本預計推派人選，後因美國表態而讓賢，在此補充。
- 二、關於貨櫃儲運協會林理事長提到的跨部會大平臺問題，本局與港公司已由葉局長與王總經理主導，開過多次會議，討論推動港口社群系統 (PCS)，這是全球各國提倡的港口物流提升系統。當我們討論出初步方案後，將邀請相關公協會參與，聽取意見，並繼續推動此計畫。
- 三、針對本勞務採購「勞務採購需求說明書」部分，有以下兩點建議：
 1. 按第 3 頁所載，113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1.(3)協助撰擬我國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有關運輸議題之中、英文發言資料初稿。」部分：查運輸工作小組之會議資料通常於會議前 1 周始於 APEC 網站上揭露，感謝台經院在最短的時間內，協助蒐整且進行中英文摘要之翻譯。為利會中我方意見之表達，建議未來可研思，針對陸、海、空各專業領域，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另可結合公協會等業界實務需求、意見或參與，以增加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間，在會中之意見交流或互動。
 2. 按第 8 頁所載，113 年度預期效益包括「2.展現…積極作為，建立我國運輸部門與 APEC 會員體之聯絡管道並創造雙邊合作契機。」部分：
 - (1) 建議團隊未來可有效積極建立與 APEC 秘書處及各個會員體間之有效聯絡管道，俾提高合作互動之機會。
 - (2) 建議團隊未來可在「海運面」主導、主動提供與其他經濟體間之活動或其他互動；此節亦可透過蒐集公協會等業界實務需求及意見，或請渠等共同參與。

四、另查，本局之前成功爭取 APEC 相關基金補助(美金 5 萬元)執行「疫後打造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計畫，並於去(112)年，按計畫內容，就各經濟體進行了問卷調查，並於 7 月間舉辦了一場國際論壇；過程中，有兩項經驗分享如下：

1. 基金補助並非活動全額補助，宜事先了解遊戲規則；以舉辦論壇為例，須注意事項(例示，不僅止於下列)：

(1) 講師費：

- 講師須為 APEC 經濟體成員，並有金額上限。
- 講師如為政府官員及國際組織相關人員不能補助。

(2) 差旅費(交通費及每日津貼)：

- 對象為講師、與會者。
- 11 個開發中經濟體(智利、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秘魯、俄羅斯、泰國、越南)成員方符合資格，且每個經濟體最多 2 名可報支費用。

2. 針對基金補助計畫之結案成果報告，本局於上個(11)月接獲 APEC 秘書處轉知 APEC 計畫管理單位(PMU)進行之評估審查結果；該審查係針對有無按當初核准之計畫內容(例如：APEC 計畫活動補助係為成員經濟體之能力建構，爰「參訪活動」除非確實有利於能力建構且於計畫內獲准，或計畫核定後，透過提交專案內容修訂申請並納入，否則未獲准之「參訪活動」，執行結果視為不符合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最後，對於評估成果報告給予是否達「滿意」或「未達滿意」的審查結果，此為今(113)年度 APEC 始實施之作法，雖評估結果與計畫本身執行品質無涉(不否定計畫執行成果及對 APEC 區域之貢獻)，惟仍建議須多加注意。

●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書面意見)

一、報告 P.159 建議補充說明我方可針對哪些議題與內容，做為臺日雙方

深度交流合作的項目，具體合作方針與策略要如何開展?以及我國今年已爭取到 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主辦權，建議可思考利用該活動之影響力或相關應用策略，讓我方於 APEC 中增加議題主導性並擴大聲量優勢。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建議該報告於 P.139 修正文字：「在港務部分，臺灣港務公司(TIPC)已訂定減碳藍圖，將以「範疇一、二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50%，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並依據中華臺北 7 大國際商港特性，訂定包括「實踐數位轉型」、「提升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以及「採用低/零碳能源」等 4 大低碳轉型策略，此些相關推動經驗可供會員體參考。」

● **主席：**

- 一、剛才邢技正提到，我們現在已扮演領導角色，未來是否具備相應資源支持。在與台經院的合作過程中，我們過去未考慮領導職位所需的資源，因此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在有限經費下運作。隨著我們在 APEC 中逐漸擔任重要領導角色，未來要發揮效能，後勤支持及資源將顯得尤為關鍵。未來將在年度計畫中清楚闡述資源需求，並爭取更多支持，以確保領導層能充分發揮作用。
- 二、感謝台經院在我國擔任 TPTWG 管理職過程中提供的重要行政協助，這對台經院來說是一項挑戰，因此我認為應將此做法制度化。如邢技正所提，APEC 涉及國際組織及政策發展，我們所需的並非各單位可自行查找的年度資料，而是需要即時性的信息，幫助我們在參與過程中獲得與海運或空運相關的最新資料並進行解讀。這樣的工作需要資源支持，因此在後續運資組計畫爭取時，應考慮這方面的需求。此外，我認同張組長的建議，未來可引入陸海空領域顧問，協助檢視資料並提供更廣泛的建議，以便深入理解產業及國家需求，並為主管機關提供具體建議，產生正向價值。我們應避免將責任過度集中於台經院，並請東凌組長協助運資組將此部分納入經費爭取與規劃中。

● **本所運資組吳組長東凌：**

- 一、感謝台經院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為本所提供大量支援與服務。非常感激台經院的協助。正如簡報所示，台經院在多個計畫內外提供了豐富的服務，這些服務各位應該都能感受到。自從本所陳主秘就任 HOD 以來，我國參與 TPTWG 之整體運作非常活躍，我國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在其中發揮了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台經院提到，隨著 APEC 運作及 TPTWG 制度的改變，我們迅速做出調整並採取相應策略，反應非常迅速。
- 二、此外，這次 AEG 主席遴選程序也可看出，我國與中國的互動方式已有所不同，預計這一情形將持續一段時間，但我們並不畏懼。主秘也不斷強調，我們需要在更多重要議題中扮演積極且關鍵的角色。我們的研究成果在 APEC 內獲得了廣泛的認可。例如，IIEG 中提到 MaaS 時，無論何時提及此議題，首先想到的便是 Chinese Taipei。
- 三、關於電動大客車智慧充電計畫，方才台經院提到我們在秘魯獲得獎項，也因此有機會向秘魯交通部官員做簡報，進行面對面交流。本次經驗也促成了我們與澳洲次長級官員聯繫，目前正與澳洲商討合作提出 APEC 計畫。正如主秘所說，會議僅是其中一個目的，更重要的是，通過 APEC 平台擴展人脈、促進實質合作，並將臺灣的技術與產業推向國際。期望 APEC 成為這一過程的起點，在台經院的支持與主秘領導下，APEC 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並日益活躍。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 **本所運資組(書面意見)**

- 一、台經院團隊所提期末報告書之內容已依據契約內容完成相關工作。計畫辦理期間，台經院團隊全力協助我國參與「APEC 運輸工作小組 2024 年政策主題視訊會議(TPTWG Thematic Meetings 2024)」及「APEC 第 54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TPTWG54)」團務工作，台經院團隊協助整備會議場地及視訊設備，充分提供相關單位參與前揭會議之需求。另外，並協助本所主辦計畫(113 年 1 月 18~19 日之「APEC 提昇移動力整合新紀元研討會」及 8 月 26~27 日之「APEC 偏鄉公共運輸跨域資源整合之

推動與挑戰國際論壇」)，提供諸多意見及協助，相關努力值得肯定。

二、APEC 每年年初至年底皆排定諸多活動，包括外交部參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每年三次）、年度部長會議（主要為各國之外交與經貿部長出席）及領袖會議等活動，外交部均要求各部會研提運輸領域相關議題之倡議、意見與談參資料等工作。另 APEC 每年均有不同倡議文件與計畫須請各會員體表示意見，國發會、國貿局、數發部與運輸工作小組等國內外相關單位，不定期要求我國運輸部門表示意見，相關文件內容龐雜，須投入大量人力審議英文文件，十分耗費心力與工時，台經院團隊對於諸多專案計畫及文件協助檢視研析，有效掌握相關事務之內涵並研提專業意見，本組肯定台經院團隊的貢獻。

三、期末報告書中整理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權責範圍(TOR)、APEC 最新計畫審查流程及相關規定，以及 APEC 計畫核銷方式等文件，有效提供各單位參考，俾據以研提概念文件，值得肯定。

四、有關申辦 APEC 計畫事宜，TPTWG 主事成員與計畫指導員均強調，應以 APEC 領袖會議(AELM)／部長會議(AMM)／或各專業部長會議指示相關事項，以及 TPTWG 策略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等為優先辦理工作，未來各會員體若欲順利申辦 APEC 計畫，應遵照此一原則方能提高通過審查之機率。APEC 能源工作小組前主席(我國能源署陳炯曉簡任技正)表示，能源工作小組非常鼓勵 TPTWG 申辦能源子基金計畫，申辦成功率極高，未來應強化運輸節能減碳相關議題之研析，俾供有關單位參考；另「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係我國、美國與澳洲於 106 年 APEC 年會中共同宣布成立，並於 107 年起開放各經濟體提案申請，行政院鼓勵 APEC 各工作小組踴躍提案，敬請各單位踴躍申辦該子基金之計畫。

玖、主席結論：

APEC 相關工作為綜合性事務，必須諸多業管單位共同參與，本所謹在此感謝相關單位多年來的參與，本人謹在此向各單位相關人員表示感謝之意，並請未來各單位持續提供協助。同時，就本次審查會議，本

人謹做以下幾點結論：

- 一、TMM12 預計將於 2026 年召開，明年仍將召開政策主題會議，並於八月在韓國仁川舉行 TPTWG55 會議。建議各單位應提前規劃並積極研議運輸部長會議的參與議題，特別是在雙邊互動的主題部分。同時，建議在討論政策主題時，專注於我國可主導或具專業性之領域，並將其融入運輸部長會議和運輸工作小組的討論中。此舉將有助於在會議中為部長提供有力支持，並最終提升會議成果的亮點。因此，請各單位保持對此工作的關注與推動，確保後續有效參與會議。
- 二、方才台經院提到多個議題，如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無人機、數位轉型、航空 SAF 及綠色港埠等，皆為當前快速發展的關鍵領域。與過往的運作方式不同，我們當需快速應對。因此，請台經院隨時提供最新發展資訊，協助相關單位在第一時間內針對推動的工作做好鋪陳和連結。
- 三、台經院在 TPTWG 的參與上具備豐富經驗，未來可進一步強化產業代表的參與度。特別是海空運等工會代表，他們的積極發言和想法有助於將產業需求與國際接軌。因此，建議台經院在明年與運資組討論，評估如何增強產業界的參與，並在實質會議中提高產業界的積極性。同時，也請運資組如方才所討論，評估計畫資源需求，有助於整體計畫的穩定推動。
- 四、期末報告書中整理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權責範圍(TOR)、APEC 最新計畫審查流程及相關規定，以及 APEC 計畫核銷方式等文件，有效提供各單位參考，俾據研提概念文件，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另有關 2024 年重要議題及我國後續參與 APEC 運輸領域活動策略等觀察與建議，當可做為我國各業管單位未來爭取政策主題或申辦 APEC 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若相關單位欲於 TPTWG 申辦計畫時，運研所做為我國 TPTWG 窗口，將全力協助爭取 APEC 經費，相關單位後續若有需要，亦可參

考台經院團隊研議之議題，並提供各單位相關協助。

六、與會委員均同意通過台經院提送之期末報告內容，請台經院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並製作意見處理對照表，於本年 12 月 25 日前，將期末報告定稿函送本所。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